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（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會報之職權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核定本市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（四）督導、考核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3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。
- 4 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 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軍事機關、公共事業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區公所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5 五、本會報事務，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6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7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如需對外發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8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